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2.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比例为0.2725%，回购的最高价为20.15元/股，最低价为17.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1,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

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